

**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**

考生 業經 貴校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為

□尚未畢業

□其他

 (系/所) 研究生，惟因 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。

茲切結於 / / /，並保證如期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若於上述日期前未完成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且貴校得不再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 此 致

**台灣首府大學**

具結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先填具本切結書，並於期限內完成補繳。

2. 本切結書不得替代畢業證書做為完成報到之用。